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 1700318

深龙劳监罚告(2026)01-016号

单位(个人): 深圳市娱美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(证件号码): 91440300MAG05W5TXN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肖玮

地址(住所):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新风南街 73 号 115

经查,你单位(个人)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,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,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:

违法事实:在欠薪投诉案件查处中,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资料,经责令改正,逾期未改正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深龙劳监询【2026】01-011号)、《询问送达取证记录》、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深龙劳监责【2026】01-016号)、《法律链接》、《送达公告(深圳市娱美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》等材料证明;

你单位(个人)违反了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,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和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5年修订版)序号185对从重程度的处罚标准规定,拟对你单位(个人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:处15000元罚款。你单位(个人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(个人)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: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(劳动管理)(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)联系人:李先生、林先生 联系电话:0755-85238715)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,视为你单位(个人)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: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

2026年8月13日

注:本告知书一式两份,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(个人)各执一份。